

美華史記 | 排華法案的第一個十年

美華史記 美華史記 作者:欣欣然 (XinSu)



《關於執行有關華人條約諸規定的法律》(即“排華法案”[1])是美國國會針對華人而制定的一系列歧視性法案。頒佈之初只是對華人移民做出了限制(1882-1888年),排華倡導者和反對者的反復爭執,複雜的矛盾見諸于辯論。群體往往受輿論影響而缺乏理性思維,長期的排華情緒最終導致全民的“愛國”排華風暴。1885年和1886年期間爆發了多起暴力排華事件,這促使國會採取了徹底排華的長期政策(1888-1943年)。宗教與文化不相容,以及根深蒂固的種族主義思想,都是排華法案的背後因素。當出現經濟和地緣政治危機時,族群之間的摩擦陞級,最終導致對抗和排斥。在美國,華人被稱為“黃禍”和“異教徒”,受到殺戮和驅逐;在中國,民衆以傳播“邪教”和顛覆清政府為理由,對美國傳道士採取報復性行動。“排華法案”頒佈之後,對華人而言政治環境愈發嚴酷,針對華人的種族歧視公開化。在母國的支持下,美國華人也曾舉行大型的抗議活動。清政府又為了經濟利益而拋棄海外華人的利益。美國華人為了美國國內經濟危機和國際關係緊張付出了代價。

排華運動是美國的一頁黑色歷史

排華運動始於“排華法案”之前,並在十九世紀末達到高峰。自1850年到1906年爆發了近200次驅逐華人的事件。1849年至1902年間,洛杉磯官方記載的302件私刑案中,有200多名是亞裔受害者。1852年在埃爾多拉多(El Dorado),華人被趕出採礦點。1853年三千多在沙斯塔(Shasta)淘金的華人被驅逐,至50年代末留在當地的華人僅剩下160人。19世紀60年代金礦枯竭,華人礦工進入了白人不願去的辛苦行業,如伐木場、農場和牧場。

1871年10月洛杉磯爆發了針對華人的私刑殺害案。17日15名華人被吊死,另有七八具屍體被肢解橫陳街頭。24日又有17位華人遇害,其中兩人被亂刀捅死。1876年4月安提俄克(Antioch)鎮“白人會”放火燒燬唐人街,趕走華人。1877年3月比尤特(Butte)鎮爆發大屠殺,偷襲射殺華人。



圖一,1871年在洛杉磯發生了針對華人的私刑案。

當年華人大多不會說英語,穿着、飲食和生活習慣與西方人相差甚遠。來自封建帝國的華人受到文明社會的排斥。1875年2月18日加州共和黨議員霍拉斯·佩奇(Horace F. Page)提交了一份限制特定“undesirable”)人群的移民法的草案,特定人群包括廉價的中國勞工、不道德的中國婦女、本國犯罪分子【十九世紀的女性華人及佩奇法案】。“佩奇法案”以道德為理由,通過限制華人婦女入境,迫使華人男子返回中國,其目的是為了維護美國白人在勞動力市場上的競爭力,確保美國西部不會出現一個長期居住的華人族群。由於美國移民政策限制華人女性移民,早期華人生活在一個隔離的男性社會—中國城。“排華法案”的出台加重了華人社區的男女比例失衡。美國社會的政治鬥爭及官員腐敗使得中國城淪為罪惡的淵藪,賭博、抽鴉片、嫖娼、暴力橫行,堂戰血腥【男人幫之紐約中國城】。美國的民主憲政制度並不認為人性是天然高尚的,因此用制度和法律來制衡人性的惡。民衆表現出來的品格既是個人的,也是制度的,而且後者更為重要。公正與不公直接產生系統歧視,系統歧視造就了罪惡,罪惡加重了美國華人的苦難。

1882年“排華法案”的簽署釋放了一個驅逐華人信號,民間的“愛國”排華如惡浪滔

海。通過屠殺和排擠兩種模式,美國西部白人發動了對華人的“驅逐運動”。他們一方面迫使華人離開工作,另一方面迫使雇主解雇華工。華人礦工、商人、伐木工、農民和婦女被持槍歹徒驅趕、追捕和清洗,大量華人被迫走上了逃亡之路。

排華模式一:暴力屠殺

1885年暴力驅逐和殺戮華人的騷亂席捲美國西部。2月6日在加州的尤里卡(Eureka)鎮數千暴民圍攻並焚燒唐人街,趕走華人。他們搭起絞刑架,以處死來威脅不從者。三百多華人被迫逃亡。在尤里卡鎮被驅逐的一位25歲的華商永興在清政府、清朝領事館和中華



總會館的支持下,代表52個華人狀告尤里卡鎮(Wing Hing v. City of Eureka, 永興訴尤里卡),索賠財產和受暴力傷害的損失。

11月3日在華盛頓州的塔科馬鎮(Tacoma),鎮長雅各布·韋斯巴赫(Jacob Weisback)夥同500余名武裝分子挨家挨戶驅趕華人並在唐人街縱火。9月2日,在懷俄明州的石泉城(Rock Springs),爆發了一場駭人聽聞的慘案。至少有28名華人礦工被白人暴徒殺害,15名華工受重傷,26名華工逃進荒山後失蹤,75處華人住宅遭焚燬,唐人街夷為平地【石泉大屠殺始末:火海中的華工,百年的沉痛】。在西雅圖、塔科馬鎮和石泉城慘遭清洗的華人打贏官司,從美國聯邦政府獲得50萬美元的賠款。1886年12月一夥白人在科羅拉多丹佛鎮(Denver)的唐人街遊行並襲擊華人,一個華人腦漿迸出身亡。

圖二,塔科馬27個人被指控犯有與中國驅逐有關的重罪陰謀罪。他們最終都沒有被定罪。

排華模式二:排擠

加州的特拉基鎮(Truckee)是一個伐木小鎮,三分之一的人口是華人,他們與白人隔離,薪水遠低於對方。在報社老闆、律師、州長候選人查爾斯·麥格拉(Charles McGlashan)的鼓動下,白人試圖用“飢餓”的辦法將華人逼走。他設計了一套嚴格的經濟制度,公開侮辱雇用華人的白人老闆,將他們的名字在全國各地的報紙上曝光,逼迫他們解雇受歡迎的華工,使華工失去生存的機會而被迫離開。與此同時,白人在華人社區放火,開槍殺死華人。1885到1886年特拉基鎮因為摧毀唐人街和殺害華人而臭名昭著。查爾斯·麥格拉再次領頭,採用嚴密的排擠策略,取代縱火和襲擊的方式,組織白人共同行動來驅逐華人。1886年6月,麥格拉成立了一個新的勞工黨組織,以“埋葬壟斷、扼殺腐敗和保衛美國勞工權利”為名,試圖將加州的華人全部驅逐。任何白人老闆如果雇用華人,就要受到所有人的譴責和鄙視。華人被迫大量逃亡,到1886年年底特拉基鎮只剩下少數華人。

在排華者的眼中華人是工人運動的工賊,不能融入白人社會,不參加罷工。其實,罷工是根據自己利益考慮而選擇的自發行動,而華人和白人沒有利益同盟,華工也不是白人工會的成員。然而,華人也組建自己的工會,遭遇不公時也舉行大罷工。1867年中央太平洋鐵路公司的華工在高山上罷工。提出三條要求:1,每天的工作時間不超過十小時。2,工資從每月35美元提高到40美元。3,工頭不得打工人,保障工人可以找其它工作的權利。後來,公司停止了供給華工糧食和各種生活用品。華工們被困在高山,無吃無喝也無法離開營地。八天之後飢餓的華工不得不同意復工,中央太平洋鐵路最後也不得不將他們的月工資提高了兩美元【天涯築路人的足迹】。1893年9月10日加利福尼亞華人舉行大罷工,反對針對華人的暴力行為,洗衣店、飯店關門,只剩下白人勞工幹活。勤勞、溫順的華人敢於反抗暴力,購買武器、組織自衛隊【排華法案的第二個十年】。華人對愛爾蘭工人在勞動力市場上構成強大的競爭威脅,華人曾以為參與排華的都是愛爾蘭人,然而他們很快認識到,這場排華運動不同于以往,這是一場永久性運動。事實證明這片土地的很多人都很希望限制華人來美國,

並要將已經來美國的華人趕出去。

多年反華騷動終至“排華法案”出台

美國執法人員對針對華人的犯罪視而不見,立法者利用法律措施來限制華人口。加利福尼亞州參議員約翰·富蘭克林·米勒(John Franklin Miller)提出了一個法案,要求對中國勞工實施二十年的禁止入境。該法案于1882年3月下旬由參議院批准並經眾議院通過,送交切斯特·艾倫·亞瑟(Chester A. Arthur)總統簽字。4月4日亞瑟總統否決了米勒的提案。

圖三,約翰·富蘭克林·米勒(1831年11月21日-1886年3月8日)在美國內戰期間是聯盟軍隊的律師、商人和將軍。自1881年直至去世任美國加利福尼亞參議員。此項否決引起了全國的抗議浪潮。在西岸的加利福尼亞州幾個城鎮的遊行和群眾集會上,亞瑟總統肖像被吊在空中燒燬。東岸紐約坦慕尼協會(Tammany Hall)老闆約翰·凱利(John Kelly)和芝加哥市長卡特·哈里森(Carter Harrison)對總統否決提出異議;紐約中央工會和華盛頓黨譴責總統的否決。費城勞工騎士的老闆約翰·基什納(John Kirchner)組織了萬人抗議。密爾沃基雪茄製造商遊行時舉出橫幅,上面寫着“苦力勞動是文明的詛咒!”

“苦力”或“奴隸”一詞用來煽動人們對華人的厭惡。清朝後期,國力衰竭,民不聊生。1840年至1900年間,由英國和美國銀行和運輸公司介紹二百多萬華人包括自由勞工和契約勞工背井離鄉地到世界各地的種植園討生活。早在1808年,美國就已經立法禁止輸入新的奴隸。1850年前後開始,大量華工自願來到美國。他們因為貧窮欠下包工頭、船東或商人的錢,而債主靠華工移民



美國而獲利。華工與商人中介是以鄉藉和宗族關係為基礎的。的確,有些華人出國時簽訂了長達七年的契約,有些人被拐騙賣身給宗親的中介人,有些人窮得活不下去自願賣身為契約奴。然而在美國,華工身分是自由的,並不是奴隸和苦力。在舊金山,華工由六大公司統一簽發出境證,與運輸公司約定,保證華工不欠債才能乘船回國。六大公司代表海外華人與州政府和市政府協商周旋。當時加州的廢奴運動如火如荼,廢奴的口號深得人心。因此華人被白人說成是劣等種族,名義上自由,實際境況如同奴隸。

1882年4月17日,國會開始考慮由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州眾議院議員霍拉斯·佩奇(Horace F. Page)提出的修訂法案,該法案將二十年



的排華縮減至十年。當參議院正在審議其投票時,貿易議會于4月24日在舊金山舉行大會,3天後成立了一個“拯救聯盟”,計劃提供10美分的個人會員啓動費向商店發放的貼身卡,並每月收1美元的檢查費,限制任何機構或個人雇用華人。同時,聯盟命令所有華人在特定的時間段內離開,如有違背者,聯盟將通過武力來強制執行。

圖四, 霍拉斯·佩奇(1833年10月20日-1890年8月23日)是一位美國政治家,美國加州眾議院議員。佩奇是一群公開使用種族主義思想來捍衛自己立場的國會議員。

4月28日參議院通過了修訂法案(32票對15票,29票棄權)。8天後,5月6日亞瑟總統簽署了該法案。人們普遍認為,如果他再次否決提案,他的政治生涯將會被終結。參議員詹姆斯·布萊恩(James Blaine)提醒他的責任應該是維護秩序而不是堅持正義。該法案作為一種權宜之計用來平復工人運動。



圖五,切斯特·艾倫·亞瑟(1829年10月5日-1886年11月18日)第21任總統。共和黨人。原為詹姆斯·加菲爾德(James A. Garfield)的副總統,兩人1880年搭檔參選。

1881年7月2日總統詹姆斯·加菲爾德遇刺,于在9月19日去世後,隨即接任為美國總統。任職期間他于1882年簽署“排華法案”。

1882年,經過三、四十年的排華鼓動,美國國會通過“排華法案”,使中美兩國1868年簽署互相開放移民的《蒲安臣條約》淪為一紙空文,個別國會議員甚至要求單方面廢除中美互惠的《蒲安臣條約》。

斯科特法案(Scott Act)

1882年的“排華法案”限制技術和非技術性勞工以及從事採礦業的華人入境。中國政府的外交官員和其他商業人員以及他們的僕人只要持有有效的身份證明是可以入境的。然而,以限制華工入境為目標的1882年的“排華法案”引發了一系列後續的法案,每個都更上一層樓,在法律上愈發歧視華人。1884年“排華法案”修正案澄清法律適用於非中國公民的華人,不論其原籍國。與此同時,法律禁止在美華工的妻子入境,迫使許多成家的華工仍然過着單身生活。

1886年2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聖何塞(San Jose)舉行的反華大會上,三千名公民簽署了一封請願信,要求國會廢除1868年的《蒲安臣條約》,並通過法律禁止所有未來的中國移民。一個月後,來自各個社會階層的五千名反華代表聚集在薩克拉門托(Sacramento),向國會遞交了更為激進的請願信,要求推翻之前允許持有身份證明的人入境這個慣例,呼籲國會立即採取措施,絕對禁止華人入境。

為了減少國會的進一步排華,清政府派大臣張蔭桓(Zhang Yinhuān)和美國談判以期建立一個新的條約,用自我控制(self-restriction)的方式滿足美國的“排華”目的。克里夫蘭(Grover Cleveland)總統指示國務卿貝亞德(Bayard)與清政府談判。經過兩年多的討價還價,1888年3月12日貝亞德和張蔭桓二人簽字,並將“貝亞德-張條約”(Bayard-Zhang Treaty)呈交各自的政府。條約規定在未來的二十年內禁止勞工移民入境,並限制(不是禁止)暫時探家的華工的返美。這些華人返美時要攜帶移民官方身份識別證明。條約允許商人和學者帶家屬來美。條約也允許在美國有\$1000以上財產的人入美。還有,美國提供\$276,619.75用于補償暴力對華人造成的損失。

1888年5月,參議院批准了貝亞德-張條約,提出兩項修正案。一是取消了允許自由旅行的返美權,二是如果條約沒有重新談判或修正,二十年的禁止令會無限期中延緩下去。六大公司、香港和廣東的商人雖然支持這樣的限制條約,但反對二十年的禁令。美國白人反排華者也強烈反抗這一條約,他們認為限制勞工入美20年將嚴重影響他們賴以生存的生意資源。中國南方人認為張蔭桓出賣了華人利益,甚至打砸張蔭桓的中國住宅。因此,清政府于1888年7月拒絕了這一相對溫和的提案。儘管清政府並沒有正式通知美國,但是紐約先驅報(The Herald)在1888年9月1日,星期六率先報道了清政府否決條約這一新聞。為防